

靴子已落地？三方面全解读《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产品名称	靴子已落地？三方面全解读《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私募基金是指:非公开发行的基金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依据法律:《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龙路东方半岛花园
联系电话	18938896948 18938896948

产品详情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局”）正式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已适用近10年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自《管理办法》颁布以来，金融租赁公司（“金租公司”）的业态及面临的风险均产生了重要变化，这些变化也推动了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自2022年以来，金融监管局（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密集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12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149号文”）、《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8号文”）等规定，对金租公司存在的“类信贷业务”、租赁物“低值高买”、“非设备类售后回租”等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监管并对其经营及合规管理问题进行进一步地规范。同时，金融监管局（及原银保监会）此前也陆续出台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1号令》”）、《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金租公司被要求参照适用的规则。《征求意见稿》很大程度上延续并重申了监管机构的监管态势并在公司治理、股东管理、关联交易、资本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对金租公司的监管要求。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分析《征求意见稿》对金租公司业务的影响。

01

业务经营规则篇

《征求意见稿》中专章规定了“业务经营规则”，相较于《管理办法》，增加了对联合租赁、转受让融

融资租赁资产、保理融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保证金业务、担保和保险合作等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我们将对部分规则进行重点介绍。

1. 联合租赁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一条首次规定了金租公司的“联合租赁业务”，要求金租公司对于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融资总额超过其资本净额30%的业务，原则上应当与其他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联合开展租赁业务并规定联合租赁业务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曾于2009年颁布《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联合租赁合同公约》（“《合作公约》”）并在之后的2010年公布《联合租赁业务合作规范》（“《合作规范》”）及《联合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合作公约》对联合租赁的定义为“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基于相同租赁条件，依据同一租赁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投资比例，共同向承租人提供的租赁业务”。《合作规范》进一步指出联合租赁为“一家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牵头召集，若干家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出资，按份共有租赁物，并按出资比例或其他约定方式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共同为相同承租人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一种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由于涉及多个出租人主体，因此在具体的交易文本中，除通常的商业条款之外，还需着重处理联合出租人间的关系：

(a)

联合出租人通常需指定某一出租人为“主出租人”或“代理出租人”，负担向出卖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收取承租人租金并向其他出租人分配等职责。

(b)

鉴于联合出租人按份共有租赁物，需明确联合出租人原则上按融资比例分享租金收益、担保权益、保险赔款等收益并负担相关费用并明确采用何种方式登记所有权及办理融资租赁登记。

(c)

联合出租人之间需有行为规范，确保联合出租人在开展联合租赁业务过程中，行动一致并维持内部稳定，不会采取与承租人单独清偿/抵销互负债务等损害其他联合出租人利益的行为。

2. 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二条允许金租公司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可以为境外机构。同时，金融监管局要求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应当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该等要求与原银保监会颁布并适用于金租公司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中的要求一致，即要做到“资产的真实、完全转让，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对于融资租赁资产的转让及受让，我们认为需关注以下几点：

(a)

首先需要厘清的是融资租赁资产的范围。融资租赁是受监管的金融业务，金融监管局是其监管机构；租赁（会计上的经营租赁）业务本身并无金融资质要求，并不在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职权范围内。租赁业务虽不受限于金融牌照，但具体业务也有对应的监管部门，例如汽车租赁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管，医疗器械租赁涉及医疗卫生部门的监管等，因此，我们理解金融监管局可能并不想在其监管规则中明确提及租赁（经营租赁）。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关于基础业务的规定中并未包括租赁（或经营租赁）

。然而，实践中金租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是很常见的交易安排，特别是在飞机、船舶领域。因此，《征求意见稿》三十六条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上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这种A在另一个维度上可以理解为包括A和B的处理非常具有艺术性，也解决了业界长期以来的困扰。由此，本条中提及的融资租赁资产包括金租公司通过会计核算确认的经营租赁资产。

(b)

其次我们关注融资租赁资产的跨境zhuangrang事宜。我们理解实践中融资租赁资产的跨境zhuangrang大致有以下情形：

(i)

zhuangrang方与承租人均在境内，受让方在境内。该等情形为常见的境内资产包zhuangrang交易，市场操作很成熟，我们不做赘述。

(ii)

zhuangrang方在境外，受让方与承租人均在境内。该等情形为常见的境内出租人向境外出租人购买资产包的交易，市场操作很成熟，我们不做赘述。

(iii)

zhuangrang方与承租人均在境内，受让方在境外。

该等情形涉及境内租赁资产的对外zhuangrang，主要需关注外汇管理及海关监管规则。就外汇管理而言，目前在国内诸多地区已经试点境内资产（主要为境内不良贷款及贸易信贷资产）的对外zhuangrang交易，外汇管理部门通过逐笔登记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应交易所也能提供配套的专业服务。值得注意的是，试点政策中均规定因该等交易安排形成的外债，并不纳入相应机构的外债额度（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然而《征求意见稿》要求“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一并zhuangrang，考虑到由此可能带来的额外税负以及出租人所在地政府通常鼓励优质租赁资产所有权继续由辖区内主体持有，据我们所知，目前并没有支持该等要求的融资租赁资产的对外zhuangrang的配套政策，也没有实操的先例。市场上仅有的融资租赁资产对外zhuangrang的交易标的为应收租赁款，并不涉及租赁物权属变更。如要真正推进该等交易模式，还需相应监管部门给予政策空间。

(iv)

zhuangrang方与受让方在境内，承租人在境外。该等情形我们理解为境内金租公司离岸租赁资产的zhuangrang，同时需关注承租人所在司法辖区的监管规定。

(v)

zhuangrang方与承租人均在境外，受让方也在境外。该等情形主要需关注境外法律的相关规定。

(c)

最后，金融监管局要求金租公司的交易对手也需具备融资租赁业务zizhi，我们理解这是确保融资租赁资产在有zizhi的机构间流转的应有之义。然而，如前所述，我们理解融资租赁资产的范围包括经营租赁资产，特别是在融资租赁资产的跨境zhuangrang的第(iii)类情形下，作为境外主体的zhuangrang方往往并不具备融资租赁业务zizhi。目前的规定将会“误伤”该等交易。受限于金融监管局的进一步解释，我们理解可以考虑从“如zhuangrang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进行解释，即境外

机构的zizhi符合其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即可。

3. 咨询服务业务

整治金融领域的收费问题一直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内容。原银保监会于2022年颁布实施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调节价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并要求金租公司参照适用。

《征求意见稿》将“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列为需另行批准的专项业务。我们理解未批准此项业务的金租公司后续在业务过程中无法再收取咨询费。对于获批能从事此项业务的金租公司，《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五条也重申并强调了“坚持质价相符原则，不得以租收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的要求。

实践中，金租公司向承租人收取咨询费或手续费的核心目的是快速确认收入并提高项目期初的收益水平。收取咨询费或手续费等费用不仅是合规问题，也涉及法律效力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尽管咨询费或手续费是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出租人收取，但如果出租人并未提供相对应的实质性服务，则该等款项实质上构成承租人所负担的融资成本。在该等情形下，支付咨询费或手续费是双方之间虚假的意思表示，因此基于该等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归为无效而被掩盖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承租人的融资成本。关于融资成本的效力，则需综合合同约定的租金利率及其他费用研判是否超出法律允许的综合租赁利率上限确定，超过部分在司法实践中无法得到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该等费用是在放款时收取，则有可能被认为是在放款时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而在司法实践中基于《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在租赁本金中直接扣除费用金额。

4. 合作机构管理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九条均涉及合作机构管理。《征求意见稿》项下的合作机构指与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属于开放式的定义。合作机构通常在金融机构的对私业务（包括在向消费者提供产品与服务涉及的“获客、识客、应客、活客”等各个环节）中扮演重要角色，对合作机构管理通常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框架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机制，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合作事项，设定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标准，并加强对合作机构的持续管理。”鉴于金租公司需参照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的规定，我们理解金租公司可以主要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规则，辅之以监管机构就特定的业务类型或合作机构性质等做出的特别规定，对合作机构以及与合作机构的合作事宜进行管理。

《征求意见稿》、《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合作机构的准入标准并未进行明确，基于我们的经验，建议金租公司基于业务模式、合作机构的zizhi及在合作过程中承担的职能进行综合考量，可以设定必要的准入前评估手续，从合作机构的zizhi、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风控水平、技术实力、财务实力、信用状况、业界声誉等维度进行评估，确保合作机构具有承担合作事项的zizhi及能力并确保合作机构的选择与合作事项的合法合规。此外，相关规定项下对于合作机构的退出机制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我们的经验，金租公司可以基于合作期间的管理以及检查，定期对合作机构是否满足准入条件进行动态评估并及时识别合作机构的违约风险和合规风险，如果合作机构无法满足准入条件或者出现了其认为严重的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需考虑及时终止合作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我们的经验，我们建议金租公司与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中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a)

合作事项及合作方式的描述；

(b)

合作机构的积极承诺，包括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承诺以及合规承诺、及时付款、配合系统更新等；

(c)

明确金租公司与合作机构的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数据保护、服务安排、投诉和应急处理等方面；

(d)

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e)

约定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存在误导销售、强制搭售、重复收费、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以金租公司名义向客户收费、非法获取客户个人信息等；

(f)

明确合同终止、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和赔偿条款等。